

十、混齡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無則免附）

1. 請實施混齡教育學校依據課程計畫實施情形撰寫本案表件(每一領域/科目需撰寫一份)。
2. 請合併貴校實施規劃表合併一份檔案上傳，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實施領域	彈性
學生年級及人數	__低__年級；_14_位學生
混齡模式	☐ 全班教學 ☐ 平行課程 ☐ 螺旋課程 ☒ 課程輪替 ☐ 科目交錯
每班授課教師人數	2 人
授課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方式	每學期 14 節/人
備註	學校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實施混齡教學計畫，得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第七點規定，編排實施教師授課節數： 1. 由教師一人實施者，每節混齡教學節數至少以一點五倍計算實際授課節數；其合計不足一節者，以一節計算。 2. 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